

大葉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4月3日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7日第141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大葉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系務發展規劃及提升教育品質，設置「大葉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組成：
- （一）系主任與本系「系所評鑑暨工程教育認證推動小組」所有委員為當然委員。
 - （二）遴聘委員由系主任遴聘知名學者、產業專家及傑出校友三至八名擔任。
 - （三）遴聘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負責下列事項之諮詢與建議：
- （一）協助制定本系發展願景及教育目標。
 - （二）提供本系中長程發展規劃之建議。
 - （三）提供本系課程設計之建議。
 - （四）其他對本系系務興革事項之建議。
- 第四條 本會會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討論事項之議決須有出席人過半數(含)始得通過。建議事項仍須經本系各委員會及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以落實為本系之法規及決策。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院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